

新住民服務措施修正內容比較表

重點 工作	理念	修正前			修正後		
		具體措施	主辦 機關	協辦 機關	具體措施	主辦 機關	協辦 機關
醫療生育 保健	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，維護健康品質。	二、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，其適用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，其配偶為中華民國籍者。	衛福部	地方政府	二、提供 34 歲以上等符合條件之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，其適用對象為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已歸化之新住民，或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		

A51000600A0000000_A51000000A1150076第10頁:2.pdf